

中華大學學生社團及團體活動之第二級防疫措施

1090406修訂

壹、重要防疫措施及通報之宣導：

一、宣導最基本且最重要之防疫措施：

落實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生病應在家休息。學生社團及團體應於活動開始前進行防疫宣傳，相關宣導訊息應隨時參考衛生福利部網站：

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/VOFCg57Yk3iO3I_WxoX_OIA。

二、配合本校因應疫情之相關措施：

防疫期間不舉辦或參加超過100人之校內、外及室內大型活動，除非疫情已趨緩。

三、通報資訊：

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之人員應即通報本校24小時疫情防治專線03-5186161。

貳、學生活動之舉辦：(第二級防疫措施)

一、活動舉辦與否：

學生社團、系會活動應以戶外活動為主，減少室內聚集互動性活動。辦理各類型活動或訓練應儘量調整為戶外性質活動。但若認為該活動有其必要性，必需辦理時，請依照活動人數，做以下列處置：

1.50人以下(含)之室內、外活動：

參與人員自行做好健康管理，請自備口罩參加。

2.51至100人之室內、外活動：

主辦方應做好衛生防疫措施，且提醒身體不適或發燒者應在家休息。

3.超過100人之室內、外活動，應延期或取消辦理。

二、所有活動(含社課、系大會)主辦社團或團體應依階段施行以下之衛生防疫措施：

1. 活動舉辦前：

- 1) 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，進行風險評估。
- 2) 關注疫情並建立應變機制，如於活動期間發現疑似案例，即讓個案戴上口罩並且與他人隔離，並即刻通報本校24小時疫情防治專線03-5186161。
- 3) 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活動，並提醒參與者自備口罩參加活動。

- 4) 進行工作人員之衛教，預演當天應變流程。
- 5) 備足相關防護用品，包含活動場所應有充足之洗手設備，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。
- 6) 嚴加審核活動類型之申請，並詳加輔導遵守防疫事項。

2. 活動進行中：

1) 入口處：

a. 設置體溫檢測站：

有發燒者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、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則制止其入場：
未發燒但有呼吸道症狀者應配戴口罩方能參加：

b. 提供藥用酒精或乾洗手供參與者消毒手部後再入場。

c. 張貼告示，加強衛教宣導及個人衛生防護。

2) 室內活動應打開窗戶並隨時保持空氣流通。

3) 維持現場環境衛生、留意參與人員健康狀況及供應足量的防護用品。

4) 工作人員應自行健康管理，身體若有不適應暫停支援活動，並告知活動負責人。

3. 活動舉辦後：

確實記錄並保留活動資料、參與者名單及其簽到表，並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留存。如有異常(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)應進行追蹤，應向主辦單位或負責人通報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機制。

參、國際會議廳、體育館暨活動中心等場館於防疫期間之衛生管理與防護：

一、國際會議廳、體育館暨活動中心：

(一)除非疫情已趨緩，不建議於國際會議廳、體育館暨活動中心辦理大型活動。

(二)100人以下(含)之校內活動外，其它活動應於

1. 活動前：

1) 活動主辦單位於各活動入口處設置體溫檢測站，進行進出人員之控管。

2) 活動主辦單位應提供乾洗手，並要求參與人員自備口罩。

2. 活動後：

場管人員應以1:100漂白水稀釋液擦拭門把、電燈開關。

二、進出課外活動指導組及社團辦公室

(一)使用社團應自行健康管理，進出皆需簽名並使用乾洗手消毒手

部。

(二)應打開窗戶，保持室內空氣流通，並暫不使用空調。

(三)相關防疫資訊應於社團負責人大會及學生相關會議上加強宣導。
轉達各社團、系會成員應自行健康管理，掌握社員之健康情形，如有身體不適、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之社員應避免進入社辦與活動中心。

(四)建立與社團、系會群組網絡，配合學校資訊即時發送防疫相關資訊。

肆、視未來疫情狀況與政府之公告，管理時間配合縮短或延長，若疫情日漸嚴重，將建請校方強制停止較屬密閉場地之申借。

伍、本防疫措施如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有抵觸，悉依該中心之規定並即時修訂。